

济南沃特佳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文件的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公司于2019年4月15日披露了《关于补发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声明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5），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山东省国资委。详细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要求，公司及收购方应当在上述事实发生2日内及时披露收购报告书、收购双方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上述事项发生之时，公司未能及时披露，现补充披露如下公告：《济南沃特佳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》、《北京德恒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关于〈济南沃特佳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〉的法律意见》、《山东众成清泰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关于〈济南沃特佳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〉的法律意见》。

公司对延迟披露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公司今后将严格依照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，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的水平，确保公司信息



披露的准确和及时。

特此公告。

济南沃特佳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